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促字第5164號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孫文慶

上債權人與債務人金玉明即活力朝暘廚房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一、債務人金玉明即活力朝暘廚房之最新商業登記資料及其負責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二、查代理人孫文慶於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所載地址為高雄市○○區○○路000號6樓，惟民事委任書所載代理人地址為臺南市○○區○○路○段000號5樓，則代理人收受文書地址應採何處？請具狀陳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

本裁定不得抗告。